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範圍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其章程及主要職責如下：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1.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2.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2.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最少人數為兩名成員。
- 2.3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式有關的本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

3. 權力

- 3.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事情進行調查，亦授權其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員工搜集所需資料，而本集團員工應配合提名委員會的要求。

3.2 提名委員會可對外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3.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4.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必要)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核他們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投入公司；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f)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h) 採取任何行動以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職能。

4.2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后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2019年1月